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557020267

2026 年度闵行区管道路综合养护项目（质量安全巡查）

（2026 年度闵行区管道路综合养护项目（质量安全巡查）的合同）

委托合同

委托单位：上海市闵行区交通设施管理中心

受托单位：上海欣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闵行区管道路综合养护项目（质量安全巡查）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上海市闵行区交通设施管理中心

受托人(乙方)：上海欣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6 年度闵行区管道路综合养护项目（质量安全巡查）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人委托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2026 年度闵行区管道路综合养护项目（质量安全巡查）

项目地点：闵行区

服务范围：本项目服务内容为依据国家批准的区管县道公路、城市主次干路养护作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对区管县道公路、城市主次干路养护范围内的日常养护和专项维修作业进行质量安全巡查工作，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控制、文明养护施工管理、内业资料、环境保护、组织协调、应急响应、道班管理等。具体涉及区管城市主次路、县道道路（含区管大型特殊结构类桥梁养护、区管人行天桥及闵开发区域）

二、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文件中内容不一致，以后者优先。

- ①招标文件；
- ②投标书、承诺书及中标通知书；
- ③本合同；

④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三、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项目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巡查业务。

四、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受托人支付酬金，并委派王佳伟为本项目的管理人员。

五、合同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六、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万零贰仟叁佰叁拾叁元整**（小写：**2302333** 元）。

（1）合同总价=区管县道公路经费+城市主次干路经费。

（2）合同签订后，2026 年 4 月支付合同额的 25%；2026 年 7 月支付合同额的 25%；2026 年 11 月支付合同额的 25%；余款在 2027 年第一季度结清。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及《质量安全巡查项目考核管理办法》规定，根据考核结果按实支付，其中已包括安全管理费、平行检测费及必要的管理设施、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等一切费用。

（3）支付金额以区财政资金安排为准。

七、受托人工作目标：

1. **质量控制目标：**日常养护作业频率符合合同要求；作业质量符合养护作业规程要求；确保年底达到养护管理单位下达的 MQI 指标要求。

2. **进度控制目标：**按时、按期完成规定的养护作业内容。

3. **造价控制目标：**对专项养护作业设施量进行签认，签认准确率达到 95% 以上。

4. **安全文明管理目标：**确保项目无重大安全事故，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指导意见》（沪建建管第 170 号文）及路政局相关文件要求。

5. **合同管理目标：**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跟踪管理及协助养护管理单位的相关索赔事宜。

6. **信息管理目标：**提供齐全的各类项目管理报表，督促承包人整理好养护资料归档；做好监控的相关工作，做到“上通下达”。

八、本合同自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实施，至合同双方的所有权力义务全部履行

完毕后终止。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上海市闵行区交通设施管理中心

联系人：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莘浜路 383 号

电话：19524408991

2026年03月20日

受托人（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2026年03月23日

